

新竹市文化局 110 年度「線上藝文展演補助計畫」簡章

一、為鼓勵本市藝文工作者及團體於疫情期間以多元形式持續辦理各類藝文活動，依據「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辦理本項補助計畫。

二、期程說明：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惟各核定補助計畫仍須依核定期程執行，如因故無法於原計畫期程內完成，應即函報本局並獲核准後方得變更。

三、申請資格：

(一)本市立案登記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二)凡出生或現設籍、居住、就學、就業(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市之個人藝文工作者。

四、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一)補助項目：演出/映演、展覽、講座或其他之執行計畫或提案，並優先鼓勵透過網路線上展演、互動之型態呈現。惟計畫執行仍須遵守中央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二)補助金額：每個立案團隊或每位藝文工作者申請最多2案，補助經費依實際支用數覈實補助，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萬元。

註：以團體名義申請者，團隊負責人或團長請勿再以個人名義提案申請補助。

註：若有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核銷「項目」請勿與其他公務機關重覆，經查重複補助將追回補助款。

五、檢具申請文件：

(一) 團隊請檢附本市立案演藝團體證明影本；個人請檢附身分證、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或工作證明（檢附擇一證明文件即可）。

(二) 計畫申請表(請至文化局官網/最新消息下載)。

上述資料不全者，不納入審查。

六、 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於110年8月31日前檢附上述申請相關文件(逾期送件恕不受理)，寄至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09號，新竹市文化局收，並註明「線上藝文展演補助計畫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50097@ems.hccg.gov.tw，並於主旨註明「線上藝文展演補助計畫」，以利本局審查作業。

七、 審核方式及公告

(一) 審查方式：由本局成立審查小組，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申請文件齊備完整，將於一週內完成審查。

(二) 結果公告：審查結果將定期更新公告於本局官網/最新消息。

八、 經費核銷及注意事項

(一) 成果資料：

1. 影片檔(演出/映演類)：請燒錄於光碟片或隨身碟中，並標示團體

稱/個人姓名及計畫名稱。

2. 線上展示檔(展覽/講座類)：請附連結檔，並標示團體名稱/個人姓名及計畫名稱。

3. 成果報告書：應包含計畫成果、紀錄照片或媒體露出、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充資料，以及展演成果應放置網路公開平台(如 Youtube、FB 粉絲專業等)供民眾閱覽，並於成果報告書提供連結網址。

(二) 經費核銷所需資料

1. 成果資料 2 份(含影片檔、線上展示檔)。
2. 領據
3. 經費支出明細表
4. 存摺封面影本
5. 著作權使用同意書正本 /無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6. 補助額度之原始憑證，並黏於「粘貼憑證用紙」，請提供與本計畫開銷相關之發票或收據，請勿提供非本計畫之原始憑證。

註:餐點費用、點心、紀念品及服裝類等項目不列入補助項目；發票或收據抬頭請寫獲補助者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

註:本計畫各類所得應依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辦理扣繳。

- (三)核銷方式：資料請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上開資料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寄（送）達本局，封面請註明「線上藝文展演補助計畫」，逾期視同放棄。

九、著作財產權規範

- (一) 本計畫補助完成之著作，著作者同意無償授權機關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且著作者並承諾不對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本案計畫有利用他人著作者，獲補助者應取得他人之書面授權文件始得利用；若與他人發生著作權相關爭議，由獲補助者自行負責；若致本局受有損害，則應負賠償責任。

十、注意事項：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申請人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或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二) 本計畫各類所得應依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辦理扣繳，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民健康

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代扣繳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